

宅基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普农规〔2020〕1号）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（旧宅改建）、集体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指引》（普农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池尾街道近期通过审批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9日。

序号	行政村	户主	申请建房地址	宅基地面积(m ²)	拟建层高	建筑面积(m ²)	审批情况	备注
1	新寮村	刘佳权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80	7	560	通过	
2	新寮村	刘应添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80	7	560	通过	
3	新寮村	刘广南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70.95	7	496.65	通过	
4	新寮村	刘徐林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70.95	7	496.65	通过	
5	新寮村	刘艺兴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80	7	560	通过	
6	新寮村	刘艺勇	池尾街道新寮村乌堆民楼片区	61.1	7	427.7	通过	

